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3 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3 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5 - P. 10)。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0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1-P. 12)。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10 案。

裁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案由三：總務處各組 113 年 1 月至 7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一，P. 13-P. 22)。

(二)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一，P. 23-P. 29)。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10 年至 112 年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一，P. 30)。

二、營繕組：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一，P. 31-P. 32)。

三、資產經營管理組：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 1 月-7 月財產、無形資產(軟

體)增減結存情形(附件一，P. 33-P. 34)。

四、投資管理小組：

(一)本校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一，P. 35)。

(二)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止執行投資工作紀要(附件一，P. 35-P. 36)。

裁 示：准予備查。

案由四：主計室 113 年 1 月至 8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 明：主計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P. 37 - P. 43)。

裁 示：准予備查。

案由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解釋令，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469B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函示，考量各國立大專校院近年積極配合政府委辦計畫及辦理推廣課程等，致自籌收入相關人事費支出逐年增加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過高問題，爰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國立大專校院之人事費合計總數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比，應扣除有簽訂契約、行政協議書或政府委託公文之建教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以利國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推動。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附件三(P. 44 - P. 46)。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13 年度運作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七屆第 1 次系統委員會議暨第 18 次校長會議紀錄辦理。

二、經查該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提案二決議略以，從 102 年度開始，連續 3 年每年固定提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至該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該系統，不再繳回各校(附件四，P. 48-P. 50)。

三、復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有關提撥前述經費決議如下（附件五，P51.-P.52）：

（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 100 萬元，作為該系統運作經費。

（二）103 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再查說明一會議提案五決議略以：照案通過，請各系統學校援例撥付 100 萬元做為該系統 113 年度運作經費。是故，本校 113 年度擬援例撥付 100 萬元作為該系統運作經費，所需經費由校控統籌業務費支應。

五、檢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七屆第 1 次系統委員會議暨第 18 次校長會議紀錄（附件六，P.47）。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於會議後 E-mail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前一年度收支表以及成果報告書供委員瞭解。

案由二：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自 113 年起募得之捐贈收入，擬免予扣除百分之三行政管理費，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林之助紀念館）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5 月 17 日「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自 111 至 112 年度以二年為期，免予扣除林之助紀念館捐贈款之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後續年度則扣除百分之三行政管理費，合先敘明。

二、林之助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於 96 年，在前楊思偉校長及莊明中主任秘書的支持與推動下，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其後為籌措修建經費，歷經數年多方奔走，獲林教授家屬與本校校友鼎力支持，於 102 年進行修復整建工程，104 年正式開館啟用，前後共耗資 2,140 餘萬元整建而成。本館不僅是林教授的精神象徵，也凝聚了校友對母校的關愛與期待，為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三、本館自 104 年開館至今已逾九年，無論開館前的修復工程款至開館後的營運費用，皆由本館自籌經費維運，主要收入來源為捐款收入及商品販售收入。除基本營運支出外，亦須承擔歷史建築管理與維護責任，受限先天環境及木造建築構件自然老化等問題，各項維護修繕費用逐年遞增。此外，108 年後因新冠狀病毒導致的全球經濟緊縮，連帶影響捐款人持續捐款之能力與意願，對本館捐款收入造成極大衝擊（附件七，P.53）。

四、為服膺林教授推行美術教育的理想與熱忱，活化館舍並推動營運發展，多年來即使面臨人力不足與艱困的財務條件，本館仍持續辦理導覽服

務及各項展覽及講座活動，開館後參觀人數達 61,961 人次，已辦理 344 場團體導覽，以及展演活動等共計 74 場（附件八，P.54-）。，逐漸受到鄰近教育機構及藝文團體的喜愛與肯定。為增加收入來源，近年也積極向外開拓商品業務，並多方向外部尋求計畫補助，然概算本館營運收支，現仍處於入不敷出的赤字狀況，經營十分艱困（附件九，P.55）。本館向外界募得之捐贈款及計畫補助款，皆歷經繁複的辦理程序，收入得來十分不易，擬請鈞長同意免予扣除本館百分之三行政管理費，俟營運收支達到穩定平衡後，再分配行政管理費回饋本校統籌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